

公共服务项目目录

序号	事项属性							事项信息		成文政务信息公开								监督方式		
	事项级别		事项类别	事项编码	事项名称	办理主体	办理时限	办理环节	信息编码	办理环节产生的信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依据	公开主体	公开时限		公开渠道和载体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			全社会	特殊群体	主动	依申请						
1	法治宣传教育	法律知识普及服务	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		法律知识普及服务	海安司法局普治科	承诺时限: 法律法规发布每月一次 基本资料	公告		法律法规资讯、普法动态资讯、普法讲师团宣传	√				《江苏省普法宣传教育条例》第三十一条、《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》第二十条	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	20个工作日内	政府网站、两微一端、广播电视、纸质媒体、入户/现场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 (12345、12348)	
2	法律咨询服务	法律法规案例检索服务	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		法律法规案例检索服务	海安司法局普治与依法治理科	承诺时限: 按月更新案例检索库; 法定时限: 无	其他		法律法规库、典型案例库	√				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》、《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》第二十条	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	20个工作日内	政府网站、两微一端、广播电视、纸质媒体、入户/现场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 (12345、12348、0513-81861629)	
3	法治宣传教育	推广法治文化服务	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		推广法治文化服务	海安司法局普治与依法治理科	承诺时限: 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	其他		法治文化阵地、作品的征集	√				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》、《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》第二十条	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	20个工作日内	政府网站、两微一端		
4	公共法律服务平台	公共法律服务平台	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		公共法律服务平台	海安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	承诺时限: 村(社区)法律顾问每月到村(社区)服务1天(累计不少于8小时), 每季度到村举办一次法治讲座, 对可能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或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的事情, 法律顾问应及时提供法律意见。法定时限: 无	其他		村居法律顾问聘任协议		√			《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》	局公共法律服务科	能够当场答复的, 当场予以答复; 不能当场答复的,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; 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, 经负责人同意, 并告知申请人, 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	政府网站、两微一端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 (12345、12348、0513-81861629)	
5	公共法律服务平台	公共法律服务平台	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		公共法律服务平台	海安司法局律师工作科	承诺时限: 即时服务; 法定时限: 无	公告		参与司法机关信访值班律师库	√				《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》	海安司法局律师工作科	信息产生后即时公开	两微一端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 (12345、12348、0513-81861629)	
						海安司法局律师工作科		其他		值班律师接待服务登记表					《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》	海安司法局律师工作科		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 (12345、12348、0513-81861629)	
6	公共法律服务平台	公共法律服务平台	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		公共法律服务平台	海安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	承诺时限: 即时服务; 法定时限: 无	公告		服务范围	√				《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》	局公共法律服务科	信息产生后即时公开	政府网站、两微一端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 (12345、12348、0513-81861629)	
								咨询		热线咨询工单记录或网络咨询记录表					《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》	局公共法律服务科		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 (12345、12348、0513-81861629)	
7	公证	特定对象公证减免服务	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		公证服务	海安市公证处	承诺时限: 15个工作日; 法定时限: 无	受理		公证申请表	√			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二十条、《江苏省公证条例》第二十条	市公证处		政府网站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 (12345、12348、0513-81861629)	
8								审查		公证书	√				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二十六条、《江苏省公证条例》第二十一条	市公证处			政府网站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 (12345、12348、0513-81861629)
								费用		收费	√					市公证处		政府网站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 (12345、12348、0513-81861629)	
								受理		公证申请表	√					市公证处		政府网站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 (12345、12348、0513-81861629)	
								审查		公证书	√					市公证处		政府网站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 (12345、12348、0513-81861629)	
								费用		收费	√					市公证处		政府网站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 (12345、12348、0513-81861629)	
9	公共法律服务平台	公共法律服务平台	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		公共法律服务平台	海安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	承诺时限: 即时解答, 对于疑难复杂问题, 2-3个工作日; 法定时限: 无	咨询		咨询登记表					《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》	局公共法律服务科			精准推送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 (12345、12348、0513-81861629)
10			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		法律援助(值班律师法律帮助)	海安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	承诺时限: 咨询类即时办理, 其他类型法律帮助24小时之内; 法定时限: 无	咨询		咨询登记台账					《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》	局公共法律服务科			精准推送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 (12345、12348、0513-81861629)
								其他		法律帮助登记台账					《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》	局公共法律服务科			精准推送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 (12345、12348、0513-81861629)
11			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		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信用信息查询服务	局人民参与和促进科	承诺时限: 实时更新平台信息库; 法定时限: 无	咨询	11320682014 226158E0000 00021090140 0001080011	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的基本信息、执业信息、信用信息等内容	√			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局人民参与和促进科	及时提供信息	政府网站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 (12345、12348、0513-81861629)	

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-许可

序号	事项属性						事项信息				成文政务信息公开							
	事项级别		事项类别	事项编码	事项名称	办理主体	办理时限	办理环节	信息编码	办理环节产生的信息名称	公开对象	公开方式		公开依据	公开主体	公开时限	公开渠道和载体	监督方式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依申请					
1	公证类	公证机构设立审批	行政权力政务服务公开事项		公证机构设立审批	海安市公证处	法定时限：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：5个工作日	受理		受理通知书	√	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 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公证处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邮寄或者当面送达）	在线监督（12345、12348、051381861629）	
										补正通知书	√	√						
										不予受理通知书	√	√						
										审查								
2	公证类	公证员一般任职执业审核	行政权力政务服务公开事项		公证员一般任职执业审核	海安市公证处	法定时限：15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：1个工作日	受理		受理通知书	√	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 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公证处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邮寄或者当面送达）	在线监督（12345、12348、051381861629）	
										补正通知书	√	√						
										不予受理通知书	√	√						
										审查								
3	公证类	公证员考核任职执业审核	行政权力政务服务公开事项		公证员考核任职执业审核	海安市公证处	法定时限：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：5个工作日	受理		受理通知书	√	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 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公证处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邮寄或者当面送达）	在线监督（12345、12348、051381861629）	
										补正通知书	√	√						
										不予受理通知书	√	√						
										审查								
4	基层法律服务类	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许可	行政权力政务服务公开事项		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许可	海安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	法定时限：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：3个工作日	受理		受理通知书	√	√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 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邮寄或者当面送达）	在线监督（12345、12348、051381861629）	
										补正通知书	√	√						
										不予受理通知书	√	√						
										审查								

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-处罚

序号	事项属性						事项信息			成文政务信息公开									
	事项级别		事项类别	事项编码	事项名称	办理主体	办理时限	办理环节	信息编码	办理环节产生的信息名称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依据	公开主体	公开时限	公开渠道和载体	监督方式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				
1	基层法律服务类	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	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		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	海安市司法局和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	承诺时间：90日 法定时限：无	立案	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	√	√	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司法局和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邮寄或者当面送达）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（12345、12348、051381861629）			
								调查取证	调查笔录、证据材料	√	√								
								审查	行政处罚审查意见	√	√								
								拟处罚告知	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	√	√								
								听取陈述申辩	陈述申辩意见	√	√								
								依申请组织听证	听证权利告知书	√	√								
									听证笔录	√	√								
								决定	行政处罚决定书	√	√								
									不予处罚决定书	√	√								
送达	案件移送通知书	√	√																
送达	送达回证	√	√																
2	基层法律服务类	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	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		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	海安市司法局和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	承诺时间：30日 法定时限：无	立案	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	√	√	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司法局和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邮寄或者当面送达）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（12345、12348、051381861629）			
								调查取证	调查笔录、证据材料	√	√								
								审查	行政处罚审查意见	√	√								
								拟处罚告知	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	√	√								
								听取陈述申辩	陈述申辩意见	√	√								
								依申请组织听证	听证权利告知书	√	√								
									听证笔录	√	√								
								决定	行政处罚决定书	√	√								
									不予处罚决定书	√	√								
送达	案件移送通知书	√	√																
送达	送达回证	√	√																
3	律师管理类	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业务的处罚	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		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业务的处罚	海安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	承诺时间：60日 法定时限：无	立案	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	√	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邮寄或者当面送达）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（12345、12348、051381861629）			
								调查取证	调查笔录、证据材料	√	√								
								审查	行政处罚审查意见	√	√								
								拟处罚告知	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	√	√								
								听取陈述申辩	陈述申辩意见	√	√								
								依申请组织听证	听证权利告知书	√	√								
									听证笔录	√	√								
								决定	行政处罚决定书	√	√								
									不予处罚决定书	√	√								
送达	案件移送通知书	√	√																
送达	送达回证	√	√																
4	法律援助类	对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，以及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、律师事务所以及其律师以外的组织、人员以法律援助的名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处罚	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		对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，以及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、律师事务所以及其律师以外的组织、人员以法律援助的名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处罚	海安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	承诺时间：90日 法定时限：无	立案	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	√	√	《法律援助条例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邮寄或者当面送达）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（12345、12348、051381861629）			
								调查取证	调查笔录、证据材料	√	√								
								审查	行政处罚审查意见	√	√								
								拟处罚告知	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	√	√								
								听取陈述申辩	陈述申辩意见	√	√								
								依申请组织听证	听证权利告知书	√	√								
									听证笔录	√	√								
								决定	行政处罚决定书	√	√								
									不予处罚决定书	√	√								
送达	案件移送通知书	√	√																
送达	送达回证	√	√																
5	法律援助类	对法律援助受援人以欺骗方式获得援助行为的处罚	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		对法律援助受援人以欺骗方式获得援助行为的处罚	海安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	承诺时间：30日 法定时限：无	立案	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	√	√	《法律援助条例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邮寄或者当面送达）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（12345、12348、051381861629）			
								调查取证	调查笔录、证据材料	√	√								
								审查	行政处罚审查意见	√	√								
								拟处罚告知	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	√	√								
								听取陈述申辩	陈述申辩意见	√	√								
								依申请组织听证	听证权利告知书	√	√								
									听证笔录	√	√								
								决定	行政处罚决定书	√	√								
									不予处罚决定书	√	√								
送达	案件移送通知书	√	√																
送达	送达回证	√	√																

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-奖励

序号	事项属性						事项信息				成文政务信息公开								
	事项级别		事项类别	事项编码	事项名称	办理主体	办理时限	办理环节	信息编码	办理环节产生的信息名称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依据	公开主体	公开时限	公开渠道和载体	监督方式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				
1	人民调解类	对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奖励	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		对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奖励	海安市司法局和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	法定时限：6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：10个工作日	奖励公告	评选表彰方案	√		√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 《江苏省人民调解条例》 《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	20个工作日	政府网站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邮寄或者当面送达）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（12345、12348、051381861629）
								申报	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			√	√						
								评审	评审意见			√	√						
								公示	拟表彰的全市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先进人民调解员名单	√			√						
								决定	书面表彰决定	√			√						
								奖励				√	√						
2	法律援助类	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人员进行表彰奖励	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		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人员进行表彰奖励	海安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	法定时限：6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：10个工作日	奖励公告	评选表彰方案	√		√		《法律援助条例》 《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	20个工作日	政府网站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邮寄或者当面送达）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（12345、12348、051381861629）
								申报	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			√	√						
								评审	评审意见			√	√						
								公示	拟表彰的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先进组织先进个人名单	√			√						
								决定	书面表彰决定	√			√						
								奖励				√	√						
3	法制宣传类	对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	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（行政奖励）		对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	海安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	法定时限：6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：10个工作日	奖励公告	评选表彰方案	√		√		《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	20个工作日	政府网站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邮寄或者当面送达）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（12345、12348、051381861629）
								申报	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			√	√						
								评审	评审意见			√	√						
								公示	拟表彰的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	√			√						
								决定	书面表彰决定	√			√						
								奖励				√	√						
4	基层法律服务类	对基层法律服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	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（行政奖励）		对基层法律服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	海安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	法定时限：6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：10个工作日	奖励公告	评选表彰方案	√		√		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 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	20个工作日	政府网站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邮寄或者当面送达）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（12345、12348、051381861629）
								申报	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			√	√						
								评审	评审意见			√	√						
								公示	拟表彰的全市先进基层法律服务所先进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单	√			√						
								决定	书面表彰决定	√			√						
								奖励				√	√						

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-给付

序号	事项属性						事项信息				成文政务信息公开								
	事项级别		事项类别	事项编码	事项名称	办理主体	办理时限	办理环节	信息编码	办理环节产生的信息名称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依据	公开主体	公开时限	公开渠道和载体	监督方式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				
1	法律援助类	法律援助	行政权力 政务公开 事项		法律援助	海安市司 法局公共 法律服务 科	法定时 限：15个 工作日 承诺时 限：1个工 作日	受理		法律援助申 请材料接收 凭证		√		√	《法律援助条例》 《江苏省法律援 助条例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	海安市司 法局公共 法律服务 科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 当事人要求， 邮寄或者当面 送达）	在线监督、 热线监督 （12345、 12348、 0513818616 29）
								审查		法律援助申 请审查表		√		√					
								决定		给予法律援 助决定书		√		√					
										不予法律援 助决定书		√		√					
								给付		指派通知书		√		√					
2	法律援助类	法律援助办 案人员办 案补贴的 审核发 放	行政权力 政务公开 事项		法律援助 办案人员 办案补贴 的审核发 放	海安市司 法局公共 法律服务 科	法定时 限：60个 工作日 承诺时 限：10个 工作日	审查		案件补贴审 核发放表		√		√	《法律援助条例》 《江苏省法律援 助条例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	海安市司 法局公共 法律服务 科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 当事人要求， 邮寄或者当面 送达）	在线监督、 热线监督 （12345、 12348、 0513818616 29）
								决定		案件补贴审 核发放表		√		√					
										案件补贴审 核发放表 （未通过）		√		√					
								给付		案件补贴领 取表		√		√					

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-其他权力

序号	事项属性						事项信息				成文政务信息公开									
	事项级别		事项类别	事项编码	事项名称	办理主体	办理时限	办理环节	信息编码	办理环节产生的信息名称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依据	公开主体	公开时限	公开渠道和载体	监督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					
1	律师管理类	公职、公司律师证书审批	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（其他权力）		公职、公司律师证书审批	海安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	法定时限：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：5个工作日	受理		已受理 材料补正通知 不予受理决定书		√	√	√	√	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〉》 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邮寄或者当面送达）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（12345、12348、051381861629）
2	法律援助类	对受援人撤销法律援助	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（其他权力）		对受援人撤销法律援助	海安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	法定时限：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：1个工作日	受理 调查取证 决定 送达		受理登记表 调查笔录、证据材料 撤销法律援助决定书 送达回证		√	√	√	√	《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邮寄或者当面送达）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（12345、12348、051381861629）
3	法律援助类	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	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（其他权力）		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	海安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	法定时限：1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：1个工作日	受理 调查取证 决定 送达		受理登记表 审查意见书 处理决定书 送达回证		√	√	√	√	《法律援助条例》 《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邮寄或者当面送达）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（12345、12348、051381861629）
4	人民调解类	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或者变更的备案	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（其他权力）		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或者变更的备案	海安市司法局人民调解参与和促进法治科	法定时限：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：5个工作日	受理 备案 通报 公开		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或变更文件 关于海安市人民调解组织及人民调解员名单的通报 关于海安市人民调解组织及人民调解员名单的通报		√	√	√	√	《江苏省人民调解条例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司法局人民调解参与和促进法治科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邮寄或者当面送达） 政府网站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（12345、12348、051381861629）